417 2023 177 4 22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218号

关于外环南河(沪南公路-咸塘港) 河道等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明确外环南河(沪南公路-咸塘港)河道建设工程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[2023]89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外环南河(沪南公路-咸塘港)河道建设工程,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,其河道设施由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 在非规划道路(康沈公路)上建设的跨河桥梁请与属地人民政府 联系移交事宜。

接文后请与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市政设施达标移交接收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4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外环南河(沪南公路-咸塘港)河道等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218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8.35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9/12 22:50:46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9/11 9:56:07]}		
主送	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
抄送	河道管理事务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9/11 9:10:41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拟同意。{张茫[2023/9/6 21:58:59]}		
处室 审稿	请水利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9/6 14:44:46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9/9 20:09:40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9/6 14:44:4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9/9 20:09:4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9/11 9:56:0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9/12 22:50:46]}		
	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	监印	
11211		☐ #☐ aaa	2_00_05 44 16

计划线.